

如何理解“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 ——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一节的再考察

李光玉, 焦秦晋

(东北林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6)

[摘要] 立足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一节的文本,对“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这一核心命题的考察能够揭示出两种根本对立的理论路径。古典政治经济学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从抽象的人性观出发,将人预设为“孤立的个人”,并将物质生产直接等同于资本主义生产。这一观点混淆了物质生产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割裂了个体形式上的独立性与本质上的社会联系性。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根本谬误,在于其将资本主义生产视为永恒自然形式,并完全混淆了技术关系与权力关系、生产关系与分配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关键范畴。马克思提出的“现实的人”始终是个人的独立性与社会依赖性在具体历史中的辩证统一。任何时代的物质生产都包含着两个不可分割的维度:一是贯穿一切生产阶段的历史一般性;二是由特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时代特殊性。在生产工具日益数字化的时代条件下,对“现实的人”的探讨旨在为数字化时代厘清劳动主体的真实处境、批判新型异化与剥削形式提供关键的理论原点和方法论根基。

[关键词] “现实的人”;物质生产;政治经济学批判;生产一般;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分配关系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6.02.008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6)02-0066-09

在哲学视域内,人的存在基础及其存在方式、人类社会整体性与个体个别性的关系是长期被讨论的经典命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内,“现实的人”与物质生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存在绝对独立的、原子式的“抽象”个人,也不存在离开人的绝对理想化的物质生产模型,这表明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研究经济生活的出发点上相较于其他主流经济学的超越性。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第一节中,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真实起点出发,就“现实的人”与物质生产的关系进行了直接探讨,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孤立地、抽象地理解“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的抽象历史观,为如何理解真实的、历史进程中的、一定条件下的“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提供了政治经济学上的方法论根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底色。但从学术界的文本研究来看,对《导言》中该章节的研究力度目前仍不充足,具体表现在:第一,对“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的理解仍然存在一种主观抽象化的错误解读倾向;第二,仍然缺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在该

问题研究上的比较视野;第三,对“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这一命题的原理性阐释与数字化时代现实经济问题的理论结合程度不够。因而,完全有必要对马克思所指明的“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这一命题背后的哲学方法进行深入考察,并对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该问题上的错误观念进行持续批判。不仅如此,重返这一经典命题,既是为了澄清理论是非,也是为了获得剖析当代数字化、全球化资本主义现实的思想武器。

一、与“现实的人”相对的“孤立的个人”及其现实依据

在理解“现实的人”及其出发点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自然个人主义的视角提出了“孤立个人”的观点,从个人具有的各种天然属性出发去理解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这种“孤立的个人”看似充分尊重了个人的才能、天赋,但其实这种观点本身有其产生的特殊历史根源,其所构建的只是一种非人、非历史的梦幻语境。

[投稿日期] 2025-10-04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23KSC121)

[作者简介] 李光玉(1982—),男,黑龙江鸡西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

(一) 资产阶级经济学视域内的“孤立个人”

首先,在马克思看来,物质生产、个人与社会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因而对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来说,“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1]22}。马克思在此明确用到了个人的社会性质这一术语,表明人只能以社会的形式存在。与马克思不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卢梭都把“孤立的个人”当作了经济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例如,关于原始公有制,斯密认为在最初的野蛮社会,虽然不存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但部落成员及不同部落之间,仍然按照一定比例量的劳动产品进行交换。也就是说,在斯密看来,物品所需劳动量的比例仍然是分配劳动产品的依据,“狩猎民族捕杀海狸一头所需要的劳动,若二倍于捕杀鹿一头所需要的劳动,那么,海狸一头当然换鹿二头”^{[2]42}。李嘉图同样坚持了这种按照等量劳动相互交换的原始部落制原则,其前提假设是一名猎人的弓箭和捕鱼者的独木舟价值相同,可以得出双方虽然生产的产品在物质形态上不同,但在劳动量上却必然相同。事实上,斯密和李嘉图在此已经完全混淆了商品生产方式的历史起源,抹杀了原始公有制与商品私有制之间的历史区别,从而将其自身所想象的一种“人”安排在了不属于这种“人”的历史时代。在社会发展的初期,部落全体成员高度依赖于自然共同体,以独立性进行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不同的部落共同体,最初的商品交换不是发生在部落成员内部,也不发生在不同分工的猎人和渔夫之间,而是在不同原始共同体之间接触的边界上。很明显,在商品生产方式下,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及价值关系本身,是一个社会通约的持续过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一切产品和活动转化为交换价值,既要以生产中人的(历史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的依赖为前提”^{[1]105}。而在李嘉图 and 斯密那里这一情况成了孤立的两个人之间的“理性协商”,这显然是对人之存在形式和商品生产方式起源的误解。

其次,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也同样认为,在自然和孤立的属性下,每个人都是天生自由平等的,而在进入社会文明状态以后,出现了私有财产,这使得不平等在社会领域出现并成为永久。为了避免私有财产对社会秩序的威胁,人们就不得不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建立国家、政府,这就相当于主动放弃了本真的天然的自由和平等。而马克思则认为,原始

的“私有”财产形式本身就是“共同财产”^{[1]29},其就在社会关系中登场,也不存在抽象的人性和自由。卢梭则立足于“抽象”个人提出了两种自由,即“以个人的力量为界限”的天然自由和被社会“公意所约束着”的社会自由,后者才使人成为自己的主人^{[3]19,23}。他虽然不同意文明的倒退和历史的倒车,但其所言的天生独立的自然个体及其与社会公权的绝对对立,同样是非历史的、非人的。其看似把个体和社会之间以契约的形式联系起来,但在本质上又将自然状态下“绝对个体”的自由之必然放弃看作社会权力建构的基本前提,这就将个人和社会绝对对立起来,忽视了从来就没有什么与社会完全隔绝开的绝对孤立的自然人。

(二) “孤立的个人”观点之存在基础

马克思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指:“出意识只不过是意识到了的存在。”这表明即便是错误的观念,也必然有其生成的现实基础,这种现实基础与市民社会和商品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式发展紧密联系着。为什么到了17、18世纪,各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和资产阶级思想家才开始疯狂鼓吹“孤立的个人”及其天然合理性?答案就在于只有在商品发展的资本主义条件下“交换延及一切生产关系”,而“这些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自由竞争的社会里,才得到充分发展”^{[1]106}。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方式之下,商品生产(这种生产被包裹在自然经济中)是一种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不成熟的市民社会,而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才是一种成熟了的市民社会^[4]。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且越来越依赖于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1]122},这表明在较为原始的社会形式中,自然共同体支配着整个社会的生产,自然和血缘关系(而非商品生产关系)是主要的社会联系,在这种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社会形式中,个人是没有什么独立和个性的,地缘和血缘的关系把一个个共同体成员绑在一起,成为这种共同体的附属品。在这种条件下,人“不再是一个独立的人了”,相反,他们“都是互相依赖的”,且“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5]94}。与此不同,在随着资产阶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中,个人摆脱了(也仅仅摆脱了)自然共同体的束缚,获得了“自由和个性”,正是这种所谓自由和独立为鲁滨逊一类的“非人”的文学故事和艺术作品提供了现

实的土壤,因而从本质意义上来讲,这类“孤立的个人”的观点不过是一种属于18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而已。

二、真正“现实的人”是个人独立性和社会依赖性的统一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内,从来不存在绝对孤立着的抽象人,因为人始终是独立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所谓独立的人或者依赖着某种共同体的人都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产物,对这种经济基础的不同理解构成观念中存在的(也许现实中不存在)的概念人。

(一) 如何理解人的依赖性

首先,在马克思看来,越是向历史的原始期追溯,社会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而是“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1]25},也正因为此,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提出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中将“人的依赖性”主导的社会看成第一大社会形式。关于人依赖的这种整体或者说共同体,马克思在《导言》中指出其最初还只是在家庭以及已经成为氏族的家庭之中存在着,后来又存在于在氏族之间冲突和融合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各种原始公社之中,从家庭到氏族再到公社,是马克思所构建的原始共同体发展的不同阶段,也都以人的依赖性为特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曾强调在社会发展的原始阶段,以独立资格相互接触的不是氏族部落内部之间的成员,而是发生在氏族与氏族之间,因而“产品交换是在不同的家庭、氏族、共同体互相接触的地方产生的”^{[5]407},这也对应了马克思之后说的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的前提,却不能说商品交换是社会分工的前提。因为在商品所有制诞生以前,社会分工在共同体成员之间必然是存在着的。马克思的各种论述都表明了,在原始共同体条件下,所谓个人是绝没有真正独立性的,或者说个体性与社会性处在一种混沌同一的状态,而人的独立性只是一定生产关系的直接结果,是人构建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一种表现。

其次,从原始共同体之经济基础来看,在原始社会形式下,土地是共同性得以维系的生产资料基础,人们还没有什么私有制的观念,只是“素朴天真地把土地当作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1]466}。在这种原始“共产主义”条件下,每一个单独的个人只不过是这种共同体整体的四肢,对于“单独的人”来说,其必须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把自己看成生产资料的

所有者。所谓个人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完全“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分为中介的”^{[1]477}。所以在这里,一个非常违反常识的结论是所谓独立的、“孤立的个人”根本不可能拥有自己的私有财产,财产和语言一样如果“看作单个人的产物,这是荒谬绝伦的”^{[1]482}。也许有人会说,人还可以把土地当作实体来发生关系从而摆脱共同体,但实际上,这种可以维持生活的孤立个体是动物而非“人”,而动物是没有私有财产和所有权的,作为个体的“人”不同于动物,离开社会共同体根本无法生存。因而从本质意义上来讲,在社会的原始阶段,社会成员对共同体的依赖性是由原始公有制这一生产关系决定的,而原始公有制本身又和部落生产条件下生产力的落后发展息息相关。

(二) 如何理解人的独立性

首先,马克思将“人的独立性”看成是社会发展的第二大形式,并强调这种独立性虽然摆脱了社会成员对原始共同体的自然和血缘依赖关系,但却“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1]107}。这表明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是产生人的独立性和对物的依赖性的基础,而不能反过来说因为人是独立、自私的而产生了商品交换。因为这种观点在看到商品生产者孤立性的同时却忽视了商品生产和交换也是一种社会性的生产关系,而所谓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又何时走出过这种社会联系?事实上,正是商品交换作为造成人的独立性的一种“主要手段”,从而“使群的存在成为不必要,并使之解体”^{[1]489}。

其次,也许有人还会(立足于孤立个人拿着一个孤立商品的状态)来问,马克思也强调了商品交换最初发生在原始共同体之间,那“第一个”商品出现的时候,这种商品生产方式也是塑造人的独立性和物的依赖性的吗?如果是这样,第一个商品和原始共同体又如何共存呢?对此,马克思指出只要商品生产方式一旦出现,那么所谓原始共同体也只能“默默地彼此当作那些可以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5]107},同时这种在原始共同体边界发生的商品交换也同步地反过来成为瓦解社会共同体的物质力量,并在瓦解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着与商品生产方式相一致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关于“第一个商品”与原始共同体的关系,实际上,从生产关系决定人的独立性的角度来看,所谓“第一个商品”的说法本身仍然是不合概念的,是忽视人的独立性与社会性之间的关系的,认为存在着一个独立的人拿着一个“孤立的商品”的阶段的这种观点仍然属于斯密、李嘉图式的孤立的渔夫般的抽

象人性观。因为,商品交换起初所涉及的是不同共同体之间的关系,而非社会内部成员及纯粹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独立关系。对于一个生产商品的原始共同体来说,如果只有“第一个商品”那么这个商品就只是劳动产品而不是商品,只能作为该部落的剩余劳动产品、使用价值来被消费掉,并没有生成任何现实的价值关系,必须有另一个原始共同体生产出同样的以社会价值进行计量的“第二个”商品出现,并使这种交换关系按照一定的社会习惯运动起来时,劳动产品才真正成为商品,因为商品若不经由一种交换关系(社会性质的)为中介,便不称其为商品。而所谓商品生产私有制所涉及的并不是纯粹的(孤立)个人之间的关系,只能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都没有使用“第一个人”“第一个商品”这样的概念,因为人本身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孤立的人生产的商品也只能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由“劳动产品转化”而来的商品^{[5]106},不是作为绝对独立的个人想象出来的。

(三) 如何理解人的独立性和社会联系之间的不可割裂性

首先,从本质上来讲,人的独立性本身也是历史的社会的产物,并不存在真正生活在社会文明状态之外的世外桃源中的绝对独立的人。正如有学者指出:“马克思在论述‘现实的人’自然属性过程中,就已经将现实中的个体置于社会属性的群体语境之中。”^[6]马克思即使是在考察社会个体的情况下,也同时地考察了现代市民社会中“社会个人”的“历史生成性”和“社会关系性”^[7]。与马克思不同,一些人总是囿于商品生产条件下人孤立存在的表面形式,将人与社会彻底隔绝开来,企图塑造一种社会之外的“非人”。一方面,“孤立的人”的观点本身就形成于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阶段,这是因为社会生产力越是发展,交往关系也因而越发达,从而个人的全面的能力在社会中表现就越强,正是这社会活动的的能力成就了其独立性,这种具有独立性的“个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固然可以不依赖于任何他人(其实依然依赖)而生活,可以实现其人格上的独立。但他必须同样生活在社会之中,必须处在社会一定阶段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之中,且二者在本质上并不矛盾,而是后者为前者开辟道路,即他在依赖于独立的同时,其实同样就是依赖于社会的。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尤其发达的),人的个体性和社会性又在一定程度上(也仅仅是一定的)是彼此分离和外在于,正是这种个体性与社会属性的相对分离塑

造了商品经济条件下围绕着价值关系的一个个独立的“人格”。

其次,与通过直接的自然血缘而表现出来不同,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是借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表现出来的。但这其实这也只是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之差异,因为正是在商品经济关系中,社会联系才成了表达和实现自我利益的手段,这也反过来说明从来就没有脱离开社会联系的纯粹抽象意义上的自我权利、自我利益、自私本性。因为很显然,所谓独立个人的自我利益之实现范围、满足手段、表达形式都是严格受社会生产关系制约的,一如在商品经济关系下,私人利益总是借着价值关系来表达,从来不存在脱离开特定社会生产关系的私人利益。因此,所谓社会联系中个人的独立性始终只是一种相对的独立性,之所以称之为相对的,不在于这种独立性是虚假的,因为各个彼此独立进行生产过程的商品生产者,的确在一定程度上是按照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特殊技巧从事物质生产的。但若从本质性的意义上来讲,这些根据他们“偶然意愿”进行生产着的个人共同地构建起了一种再也不以他们任何一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总体联系^[8],即价值关系。他们生产之商品所使用的原料无法离开社会生产,生产商品之价值量无法由他们自己来决定,价值实现之可能性屈从于社会按比例分配劳动的客观要求,在生产特定商品上投入的劳动时间的界限本身又受到社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规律的限制,上述种种情形已经表明了社会联系(生产关系)对独立个人的严格制约,和二者的不可割裂性。因此,“现实的人”本身就是处在现实的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受到物质生产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的具体的人,人的存在形式也受到物质生产规律的严格制约。

三、现实的物质生产是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内,“现实的人”是独立性和社会联系性的统一,前者受到后者的严格制约,而现实的物质生产同样也是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统一体,不同的是前者作为一种客观抽象的思维结果存在于一切时代,后者只有在一个特定的时代才被察觉。

(一) 物质生产的共性和特殊性

首先,任何一种现实的物质生产都是处在社会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的,马克思对此指出:“说到生

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1]26} 因而有必要把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各自加以研究,这表明了现实的物质生产总是具有特殊性的生产。同时,物质生产作为一种特殊阶段的生产,并不意味着不可以把社会生产阶段之共性抽象出来作为研究对象进行概念阐释,因为任何一种生产特殊本身就包含着物质生产的一般共性,社会发展本身就具有整体性,前一个社会阶段总是作为孕育后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的胚胎,因此决不能以生产的特殊性否定物质生产之一般共性存在的合理性。基于社会发展的联系性、顺序性,马克思强调:“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1]26} 生产一般作为一种对社会各个生产阶段进行抽象的结果,是一种思维、头脑中的抽象,是扬弃物质生产特殊性的历史现象学结果。但若能把社会生产的共性合乎历史进程地抽象出来,这种抽象本身就是一种历史的合理的客观抽象,且由于生产一般作为统摄一切时代的“概念共相”,相较于生产特殊是一个更为抽象的范畴,因而生产的任何一个特殊阶段上都体现着生产一般。

其次,理解生产一般无需把社会生产的全部阶段加以研究以后再对其去抽象。而且从现实情况来看,由于“现实的人”已经处在一种现实的物质生产过程中,本身也不可能在完成对所有历史特殊阶段的研究以后再去总结物质生产的一般共性。因为历史本身并没有为已经处在特殊社会阶段中的个人提供这种进行概述的条件,所以生产一般只有在对生产特殊进行客观抽象的基础上才能达到。在完成这种抽象以后,研究过程可以避免材料的重复、叙述的繁琐。从整体来看,物质生产的一般共性只有在思维着的头脑中完成历史抽象的基础上才能出现,而物质生产的特殊性总是一定的社会形式、社会生产关系与物质生产这一客观抽象概念有机耦合而成的。马克思同时还强调:“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为不同规定的东西。”^{[1]26} 这暗示着生产一般虽然统摄一切时代,但若以其排斥、否定生产特殊同样是不可行的。生产一般好像作为一种先验思维结构,但提供这种抽象的现实基础却是客观的,且只有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这种历史的抽象才有可能发生。

(二) 在历史进程中理解物质生产的特殊性

首先,现实的物质生产不是思维着的头脑纯粹构造出来的思维模型,而是现实的历史的进行着的物质生产,是物质资料(使用价值)生产和生产关系

生产相统一的物质生产。作为现实的物质生产,总是具有其独特的历史规定性,没有特殊规定性和不受规律制约的物质生产是不存在的。物质生产的一般规定性是一切生产的时代都具有的,这为理解生产特殊提供了一般原则。如物质资料和使用价值的生产,就建立在对人之存在必然性的考察中,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仍需要通过一定使用价值生产来满足人的直接需要,不同的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已经使得这个生产一定物质资料的时间下降到极微小的程度,因为“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费用的最低限度——和降到最低限度”^{[9]107}。但又由于共产主义在历史进程中尚未发生,因而对其生产的特殊性质在目前阶段并没有任何人可以理解,这是历史的客观进程对建立在该基础之上的思维着的头脑的强制,表明物质生产的特殊性始终是与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相一致的。

其次,不能把物质生产的特殊性全盘当成物质生产的一般性,并将其永恒化、自然化,这样将历史进程中由于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表现出来的物质生产特殊性被“人为”地掩盖掉了。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证明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天然合理性,抓住物质生产的表面共性,肆意抹杀物质生产的特殊个性。他们立足于物质生产一般性,而不是物质生产的历史动态性和在历史进程中生成的新规定性,将资本等同于生产工具,“按照这种说法,资本存在于一切社会形式中,成了某种完全非历史的东西”^{[1]213}。而在马克思看来,这种说法已经舍弃了使生产工具之“物”成为资本的那种特殊社会形式,将生产过程本身需要的一般物质要素(如生产资料、对象化劳动)天然地看作资本。因此,从根本的意义上讲,他们看到的仍然不是使当前社会发展阶段成为资本主义的那个本质规定,而只是一般物质规定。他们对资本的定义,对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性概括,也不过是将历史进程中的生产特殊归结为生产一般,只是一种儿戏般的诡辩,其中没有任何科学性可言。实际上,劳动和生产工具作为生产过程中必需的物质要素,当然从属于生产一般,但资本作为一种体现“死劳动单向度支配活劳动”的权力支配关系,执行的是剥削劳动以实现价值增值的职能,这种运行逻辑是绝不属于生产一般的,只是历史一定进程中的生产特殊。

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物质生产的歪曲性理解及批判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因其从“孤立的个人”出发,

不能正确理解“现实的人”及其存在,也不能理解现实的物质生产特殊与生产一般之间的历史差别,从而完全混淆了马克思的物质生产概念,也不能理解技术关系与权力关系,生产关系与分配、政治关系之间的联系和根本差异。

(一)对物质生产过程中技术关系和权力关系的误解

首先,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作为人改造自然的物质系统,反映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具体可以区分为对自然的直接改造即技术—改造关系和通过协作关系实现的、对自然的间接改造即技术—合作关系,这两种关系作为生产力的表现形式与生产中的物质性、技术性效能形成一种本质性的联系。生产关系则是以一定的物为中介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力支配关系,具体可以区分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产品所有权两个方面。这两种关系与物质生产中的支配性、权力性特征构成一种本质性关联。生产力作为物质生产的内容,生产关系则作为生产的社会形式,二者相互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结合而形成现实的物质生产过程。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内,“权力关系”是指生产资料占有状况决定的统治与支配关系(阶级关系),是生产关系而非技术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也不是一般政治学、法学意义上的“权利关系”。例如,在当今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作为一种“权力关系”^[10],是以各种数字化生产资料作为其直接物质载体的。对于数字劳动者来说,作为资本权力化身的各种生产工具仍然是榨取其剩余劳动时间以获取剩余价值的直接手段。

其次,与马克思不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是在不区分两种关系的情形下,研究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约翰·穆勒在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一书的“论生产要素”章节中,同时地提到了“自然、劳动力、资本”^{[11]36,72},且并未对要素背后的两种关系进行直接区分。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批判“三位一体”的收入源泉公式时就认为将土地、劳动、资本同步地看成生产物质财富的源泉,是把本质规定不同的东西在财富源泉的意义上混合起来^[12],从而在物质生产过程的解释逻辑上必然将技术关系混同为权力支配关系。实际上,马克思虽然承认对技术关系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但若停留于技术关系和一般共性,必然忽视构成一个特定社会阶段的本质性特征,而这必须要在生产关系(权力关系)的视角去理解。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既肯定了斯密结合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性、技术性特征去理解一个特定社

会形态的有关论述,但同时强调了要在资本积累、竞争的条件下进一步理解生产力要素的表现形式,即(由资本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剩余价值生产驱动下的生产力表现形式问题。

(二)对生产关系与分配关系的误解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明确强调了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分配关系只不过是生产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地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13]998}。所谓分配关系只能是同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物质生活再生产的相互关系相一致的分配关系。

首先,与马克思不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由于把资本主义物质生产等同于物质生产一般,因而也把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一致的分配关系,或者说分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表现形式等同于主观随意的、自然而然的分配关系,这很显然是一种“近视”,造成这一误解的关键就在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是从事物的现象出发去说明事物的本质的,结果必然陷入循环论证的逻辑怪圈。从表面来看,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所获得的收入(分配而来的),总是自然而然地呈现为工资、利润、地租三个部分,似乎这三种收入形式就是自然而然的社会约定,似乎这三个收入部分是在分配领域才又重新被主观随意制定的,而与直接生产领域并无关系。

其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仅把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历史规定性割裂开来,还把生产与分配对立起来。他们费尽心思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想要把具有历史特殊性和暂时性的资本主义生产论证成为具有一般性、自然性和绝对性的生产^{[1]28}。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眼中,不存在受到物质生产制约的分配关系,他们理所应当认为收入—分配关系就是随心所欲的,是与生产关系完全不同的主观的随机的东西。因为在现实中,似乎总是努力程度或者天赋越高的人获得高收入的概率也就越大,因而一个人分配到多少物质财富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限制无关,全靠个人的努力和聪明才智。实际上,离开生产关系讨论分配关系、在分配领域内“兜圈子”就是“只听见钟声不知钟声从何来”。马克思在《导言》中明确指出:“即使根本不谈生产和分配的这种粗暴割裂以及生产和分配的现实关系,总应该从一开始就清楚地看到,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方式如何不同,总是可以像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或融化在一般人

类规律之中。”^{[1]28} 这表明,即使各个不同社会阶段的分配关系形式各异,但物质生产的各个阶段的共性本身可以超越分配关系的表面形式,从而为界定分配关系的一般本质提供规律。如无论是在奴隶制社会、农奴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需要获得维持自身生活的一定生活资料(他们自己的必要劳动),这就是分配关系在各个时代所具有的共性。如果劳动者不能首先完成他们的必要劳动,那么“非劳动者”同样得不到在剩余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产品,因为必要劳动始终是剩余劳动的前提,统治阶级获得的剩余劳动必须建立在劳动者完成必要劳动(活下去)的条件下。因此很明显,劳动者和非劳动者所获得的收入分配的界限,既受到物质生产力的制约,也受到生产关系的严格限制,不同的是前者决定可供分配产品的物质总量,后者决定劳动产品分配权具体归谁所有。但无论如何,这种分配形式绝不是主观任意的,个人的所谓努力和才能可获得的收入—分配的界限也只有在这二者矛盾运动的范围内划定。

(三)对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的误解

在马克思看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关系决定文化观念和政治体制,因为各种文化活动的开展、政治机构和国家的运行都需要一定的劳动时间或者说物质产品,也就是说整个社会上层建筑要以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作为前提条件^{[14]213},这已经表明了物质生产对于政治关系的强制性作用。

首先,与马克思不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塑造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合理性、民主性,将司法机关、暴力机关看作财产和物质生产存在的一般前提。马克思明确回答:“物质生产本身就包含着财产、财富的占有关系,暴力只不过是改变占有者的原因,而不是占有本身的原因,财产权利不过是生产关系决定的一种特殊法权关系,决不能脱离生产关系独立存在,就如孤立的个体也从不能脱离社会联系而存在一样。”而且,由于对政治和法律关系本源的不了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还把不同社会条件下的财产关系混为一谈,将体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立的财产关系看作天然的财产关系。他们公开地提出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财产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却遗忘了他们不过是把建立在劳动者“自由”、一无所有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当作一种天然合理的财产制度,他们强调私有财产面前的自由平等,却从不回答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和劳动产品所有权之间的分离,看不到资本家在所谓政治关系

上“平等”占有的一直都是劳动者的产品。也正因如此,马克思才指出:“资本借助交换的形式,不经交换就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时间。”^{[9]69} 这种被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认可的等价交换关系实质上确是一种无偿占有关系、资本剥削劳动的关系。而且,他们也忽略了,在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存在以前,原始公有制就已经作为财产关系的本源形式,这种原始公有制同样在历史进程中对部落共同体的维护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而所谓“私有财产制度”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政治、法律层面确认的财产制度。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脱离私有财产制度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将财产单纯归结为物质要素而非社会生产形式之问题。实际上,从来没有自然物质要素意义上的任何财产形式,不以财产(占有)为前提和对自然的占有(生产)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因为这相当于既肯定又否定了物质生产本身^{[1]28-29}。

其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还提出了只有对财产进行保护才能更好进行物质生产的“既得物保护问题”来强调司法关系对于物质生产的基始性。其实,法律关系和政治关系都不过是生产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当一种政治、法律关系与当前生产关系的要求相一致时才能存在,而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政治、法律关系也只能随着生产关系的崩溃而崩溃。从历史来看,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生产出现崩溃和混乱是一种自然社会规律。这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单纯依靠政治和法律关系并不足以消除这种生产上的矛盾。当一种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一致的新式生产关系刚被确立时,政治、法律关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社会再生产的秩序,但这种生产关系由新而旧时,任何政治、法律关系都无法改变旧的社会再生产公式的崩溃,反而只能成为其崩溃的催化剂。如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主流经济学家提出了众多完善律法、制度的提议,但却从来没有真正阻止过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持续发生,因为只要其还按照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的)生产的要求来进行社会生产,就没有任何存在于这种基础上的政治、法律关系可以跨越其内部必然的危机与矛盾。

五、结语与讨论

本文通过对《导言》中“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命题的再考察发现,马克思从本质上揭示了人作为个人独立性与社会依赖性的历史统一体而存在,以及物质生产是作为一般性与特殊性辩证统一的历史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批判了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自然化、永恒化的意识形态谬误。而在当今时代,面对数字技术的全面渗透,这一经典命题的当代生命力,就在于其对数字时代人的存在形式和生产方式的理论解释力。

实际上,对“现实的人”与“抽象的人”之理论辨析绝非书斋里的空谈,而是指向现实的行动指南。它要求我们在分析任何经济现象、技术变革或社会政策时,必须穿透物与物的关系,看到其后人与人的关系,看到物质和技术载体背后的经济关系。例如,随着 DeepSeek、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的广泛运用,人们的生活生产方式也呈现出数字化、虚拟化、符号化、交互性的特征。因为各种数字技术的发展使人类生活图景发生巨变,数字化生存也带来了诸多现实矛盾与人的困境,^[15]人类主体存在形式的虚拟性似乎威胁到了“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这一政治经济学基本命题。但从本质来讲,各种数字云端作为主体劳动的结果,仍是“现实的人”从事生产活动的直接产物。数字技术作为一种“死劳动”不能在主体完全离场的情况下进行“物质性劳动”,在特定的权力关系中,数字技术也仍然作为了一种支配、剥削工具来使用,仍是资本经济关系的技术性载体。例如,在数字平台经济中(如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由于雇主和数字劳动者之间并未直接接触,似乎这些零工劳动者已经通过自主灵活接单获得了生产上的“独立性”。实际上,这一“独立性”本身就建立在数字化生产设施、算法规则、数据资本所构建的“社会依赖性”基础之上。不仅如此,在自主性假象背后,数字劳动者的“自由时间”则被资本支配的算法精确切割、调度与优化,资本在营造“劳动时间节约”的技术表象背后,本质上要实现的是劳动控制强化与剥削隐秘性的深化,资本视域下的数字算法执行的仍然是“权力关系”的支配功能,而非纯粹的“技术关系”职能。因此,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个体活动时间仍然受到数字资本追求剩余价值的动机影响,数字劳动时间对劳动者来说仍然是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存在。各种类型的数字劳动者也从未脱离社会生产关系的直接制约,受到生产一般性(数字化使用价值生产)和时代特殊性(数字剩余价值生产)的双重强制。从整体来看,数字生产方式条件下“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发生的变化仅仅是形式上的,本质上仍然是“技术关系”和权力关系的统一。数字资本通过对各种数字物质载

体的吸纳仍然服务于抽象财富(剩余价值)的生产,且由于数字资本集中发生在信息技术加快更迭的时代背景下,资本支配下的数字技术必然依赖数据驱动、隐形监控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现实的人”存在关系的“抽象化”。因而,有必要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的一般概述及其背后方法逻辑(如本质抽象法、从后思索法、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去分析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人存在方式的外在改变。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 [3]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4] 王峰明. 现实的个人及其物质生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1节的批判性阐释[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7):73-86.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6] 赵华美. 历史虚无主义的“主体虚无”论及其规正理路——基于马克思“现实的人”思想视域的考察[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2(5):55-63.
- [7] 刘荣军,周子樵. “现实的人”与马克思人学革命的三重境遇和两次转变[J]. 学术研究,2025(5):23-33.
- [8] 王峰明,李媛梦. 人的现实的自由是具体的历史的——以赛亚·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及其对马克思的批评论析[J]. 学术研究,2025(4):16-25.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0] 王峰明. 马克思生产关系概念的本质规定和历史嬗变——与唐正东先生商榷[J]. 哲学研究,2014(8):3-11.
- [11] 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M]. 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12] 王峰明. 马克思《资本论》对“三位一体公式”的批判[J]. 现代哲学,2025(3):33-45.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5] 陈天琦,蒋桂芳. 数字化生存境遇下“人的解放”问题再探[J]. 世界哲学,2025(4):37-46.

[责任编辑 李 新]

The Understandings of Real Individuals and Their Material Production: A Reexamination of Section One of the *Introduction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LI Guangyu, JIAO Qinjin

(School of Marxism,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section I of the *introduction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his paper deems that two opposing theoretical pathways can be presented by studying the two propositions: real individuals and material production. On the one hand, both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bourgeois Enlightenment thoughts, based on an abstract view of human nature, presuppose humans as isolated individuals, which directly equates material production with capitalist production. This view tends to confuse the generality and particularity of material production, thus isolating individuals' formal independence from their essential social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ncept of real individuals proposed by Marx is, in fact, a dialectical unity of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and social dependence in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s. The fundamental error of bourgeois economics lies in treating capitalist production as an eternal, natural form and completely confusing key categories such as technical relations and power relations,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distribution relations, and the economic base and the superstructure. Moreover, material production in any era encompasses two inseparable dimensions: one is the historical generality that runs through all stages of production, and the other is the era-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determined by particular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addition, under conditions where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re increasingly digitaliz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 of real individuals tends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 for clarifying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labor subjects in the digital age and critiquing new forms of alienation and exploitation.

Key Words: real individuals; material production;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production in gener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social relations; distribution relations